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货币政策内涵的辩证思考(杨巨人；1月4日)

文章作者：杨巨人

准确、及时、全面、完整地贯彻执行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要做好这项工作，首要一点就是要对货币政策的内涵有一个全面深刻的理解、准确的把握。货币政策是一个完整的体系，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的全面性完整性，笔者以为可以从以下八个方面来理解：

一、独立而不孤立。《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就是说，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具有独立性。

二、稳定而不固定。只有货币政策目标长期性的实现，才能为经济正常运行创造良好的条件，才能保证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但是，这一稳定性又是相对的，这是因为经济的发展是不断的，变化也是经常的，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与变化，货币政策也应随之而变，特别是经济运行中，会时不时地受到多方面不可测因素的冲击，这些冲击一旦出现，会对经济运行产生波动。为了减少这种波动，货币政策的操作与调节就还需具有时效性与灵活性，通过相对的变化以实现总体稳定的政策。

三、调控而不全控。在国家众多的宏观调控政策中，货币政策的调控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它通过调节资金的流向和流量来调节经济活动，并通过对金融机构的信贷活动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的经济行为，把国家宏观经济决策和宏观经济调节的信息传递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单位。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结构调整主要是由产业政策等来完成的。

四、一元而不多元。这主要是货币政策的目标定位问题，即货币政策的制定实施最终所要达到目的。如果将经济发展与币值稳定本就有一定矛盾性的目标强扯在一起，势必就会形成首尾难顾的状况。所以说，货币政策的目标只能是一元的，只能以保卫币值的稳定为目标。

五、间接而不直接。货币政策是宏观经济政策，因此，它分担着宏观经济总政策的各种目标。而这些目标的实现并不是由货币政策自身能够直接去完成的，它只能通过调节和控制中间目标如货币供应量、利率等，从而影响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关系来实现上述目标。在当前，我国货币政策实现完全意义上的间接调控还有较长的路要走。

六、传导而不领导。建立一个法制化、规范化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尤为重要，中央银行必须用经济、市场的办法，运用法律的手段，来规范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与货币政策实施相关的各部门的关系，最大限度地减少货币政策实施中的行政色彩与人为因素，使货币政策的传导实施更为通畅，更为准确，更为超脱。

七、瞻前而不超前。货币政策的实施有时滞性，因而要求在货币政策的制定时一定要具有前瞻性。但前瞻不是超前，在政策制定时虽然要提前考虑一些可测的因素，在货币政策制定时要留下一定的弹性空间，在实际操作时因具体情况再采取措施，从而使政策更具务实性。

八、宏观而不微观。从归宿与根本上说，货币政策最终是中央银行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采取的政策，是一国宏观经济政策很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为宏观经济目标而服务的。宏观经济目标基本上也是货币政策目标，货币政策旨在通过货币供应量、利率等宏观金融变量调节经济波动，维系经济稳定、协调发展，保证宏观经济目标的实现，它通过货币供应量扩张与收缩直接影响社会需求总量及结构，进而影响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平衡。因此，宏观性是货币政策的重要特征之一。但是，宏观的政策需要各微观的主体去承载，也即货币政策的效应要由各微观主体来体现，在货币政策实际的操作与传导中，具体发生变化的是各微观主体，微观主体能否按照货币政策的宏观意图而给予理解、配合与适应，对货币政策能否得到完全的落实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文章出处：《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